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1,551.29 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 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0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27,255,664.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33,824,33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

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37.36	34,5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1]140号 皖能源油气函[2013]133号	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2010]706号 皖环函[2013]964号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6,560.51	13,5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3]106号	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3]613号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23,200.00	12,4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2]88号	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2012]913号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15,557.25	3,008.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	六安市环保局 六环评[2014]24号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	-
合计	-	63,408.00	-	-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月4日止，董事会批准日后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1,941.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1,55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7]0089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51.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08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皖天然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1,551.29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51.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089号）；
- 2、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